

東海大學文學院日本語言文化學系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細則

100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2日院務會議核定通過

112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東海大學文學院日本語言文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提前規劃專業學習或學術研究領域，特依「東海大學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訂定「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欲取得本系碩士班先修資格者，得於大學三年級上學期起依公告向本系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該學期末舉行面試。
- 第三條 欲申請取得本系碩士班先修資格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 一、碩士班先修課程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申請理由書(500字以內，格式不拘)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 第四條 本系應組成「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決定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之。
- 第五條 錄取生之修課及學分抵免事宜：
- 一、錄取生得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業要求如同碩士生。
 - 二、錄取生經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入學後，其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若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可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三、錄取生之學分抵免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 四、學分抵免之辦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碩士班先修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資料繳交（請確認後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先修課程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理由書(500字以內，格式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審查及面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大學三年級上學期起可提出申請，經審查及面試通過者可選修碩士班學分。
- 選讀碩士班課程建議事項:建議於正式入學前選修必修科目(『多元文化交流總論』、『多元文化交流實踐論』)

學生簽章： _____

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條文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號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東海大學文學院日本語言文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 學士班 學業成績優良學生 繼續就讀 碩士 班 ，並提前規劃專業學習或學術研究領域，特依「 東海大學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 」第二條訂定「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碩士班先修課程 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東海大學文學院日本語言文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 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 ，並提前規劃專業學習或學術研究領域，特依「東海大學學生 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 實施要點」第二條訂定「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學生 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 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依母法修訂條文名稱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欲取得本系 碩士班 先修資格者，得於大學三年級上學期起依公告向本系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該學期末舉行面試。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欲取得本系 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 先修資格者，得於大學三年級上學期起依公告向本系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該學期末舉行面試。	依母法修訂
第三條	欲申請取得本系 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班 先修資格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一、學生 先修碩士班課程 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申請理由書(500字以內，格式不拘)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第三條	欲申請取得本系 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 先修資格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五、學生修讀 碩士五年一貫學程 申請表； 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七、申請理由書(500字以內，格式不拘)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第四條	本系應組成「學生 碩士班先修課程 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決定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之。	第四條	本系應組成「學生 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 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決定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之。	

修正後 條文文 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號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 條	無修訂	第五 條	無修訂	
第六 條	無修訂	第六 條	無修訂	